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1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332,356股，发行价为每股1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7,170.18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前期预付保荐费100万元）2,389.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4,780.8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32050164273600002187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前期预付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5.91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4,534.9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05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9,771.75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95,514.90万元，扣除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

的保证金2,2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7,504.8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77,048.2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56.62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8,006.9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7,778.68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95,514.90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7,778.68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95,514.90万元，扣除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20,86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076.24万元（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3,803.13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891.79万元），其中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25,030.46万元，存放在公司银行协定账户45.78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0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具体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通富微电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512902062410112	募集资金专户	8,477,169.07
南通通富	国开银行江苏分行	321015600282677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
通富微电	建设银行江苏分行	32050164273600002187	募集资金专户	238,122,382.49
通富微电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467675385217	募集资金专户	2,962,643.29
通富超威 苏州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 分行	484575451753	募集资金专户	642,442.83
通富微电	工商银行南通分行	111182229100678068	募集资金专户	--
<b>合 计</b>				<b>250,304,637.68</b>

说明：

（1）上述存款余额中，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3,803.13万元（其中2021年度理财收益3,803.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94.56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437.7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77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2.61万元）。

（2）上述存款余额中，未包括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20,860.00万元。

（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304,637.68
加：存放于银行协定账户	457,838.17
募集资金余额	250,762,475.8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53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06.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29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	否	103,000.00	103,000.00	59,674.11	61,638.62	59.8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	否	145,000.00	76,020.00	46,043.24	76,019.79	100.0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2,289.58	50,120.27	100.24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2,000.00	95,514.90		95,514.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400,000.00</b>	<b>324,534.90</b>	<b>138,006.93</b>	<b>283,293.58</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 48,194.76 万元予以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948 号报告予以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拟将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单等，在决议有效期内 16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协定账户和支付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外，均存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 年，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